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聲字第86號

聲 請 人 邱于芳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張瑛珊即庭煊企業社間請求交付文件、物品等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之目的，在於確定應負擔訴訟費用之一造應賠償他造所支出訴訟費用之數額。當事人倘未支出訴訟費用，自不得請求他造賠償，即無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之必要，其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為無實益，不應准許（最高法院106年度台抗字第1217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交付文件、物品等事件，業經鈞院113年度訴字第2075號判決確定，聲請人雖未支出任何訴訟費用，惟對於訴訟費用有應負擔之部分，為盡速確定該金額，爰聲請鈞院裁定訴訟費用。

三、經本院調卷審查後，本件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交付文件、物品等事件，經本院113年度訴字第2075號判決訴訟費用由被告邱于芳即聲請人負擔百分之25，餘由原告即相對人負擔，全案而告確定。經查，相對人起訴，訴訟費用均由相對人先行預納，且聲請人於上開訴訟事件並未支出訴訟費用，按諸前揭說明，即無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之實益。從而，本件聲請核無必要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異議裁判費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7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林柔均